

馮夢龍全集

I214.82/1

魏同賢

主編

馮夢龍全集
第二卷

馮夢龍全集

22



21242552



1242552 江蘇古籍出版社

(蘇)新登字006號

馮夢龍全集

春秋定旨參新

馮夢龍 原著

田漢雲 李廷先 校點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張39.75 插頁6 字數904,000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冊

ISBN 7-80519-462-9/I·142

責任編輯：卞 岐 定價：28.50元

叙

聖王在上，麟遊于郊；聖王不作，故作《春秋》。曷爲有麟耶？此蓋先事而見者也。後事見者，五帝之星雲龍鳥，先事見者，《易》之馬，《範》之龜，麟得比焉。有王者起，是非賞罰悉取裁也。定者，馮猶龍氏所手定也。旨者，脂也，枯者可腴，苦者可甘，淡者可味，又指也，仰可見月，俯可得津，了然于目，快然于心者也。是非者，水火分、黑白別之物，賞罰者，榮辱天淵，生死今古之懸，無弗了也，無弗快也。孔子生厲衰不振之候，見君臣夷夏之辨，顛倒擾亂，而又駕爲支吾影附之說，以聘問會同，使人陰爲鬱鬱，不敢究結，故取了然于目、快然于心者一大振之。子夏親承其旨，以分授《公》、《穀》，至漢而其徒日盛，帝太子、諸王俱好之，《左氏》不得與分半席。良以紀事編年之書，不如斷章取義、如利刃截物，了然于目，快然于心也。漢宋、晉初，倖干盟，夷亂華，中國之氣日鈍，故《公》、《穀》之鋒不張。至宋而北兄南弟，稱「獻」、稱「納」，奄奄忽忽，甚于東遷。安定憤積于心，義形于手，若稔知有金元之禍者，此亦所謂先事而見者耶？

本朝取士，四傳並行。文皇鼎定燕京，忽獨行胡傳，亦似豫知有土木之禍及今日遼左之患

者。雖然，此猶外懼也，抑有內憂。內憂者，從傳而有傳題，傳題而復有比合，比合不已，轉展附會，以明白正大之旨而爲影響射覆之具，是非幽渺，榮辱榮亂，從此士心橫騖。猶龍氏作《指月》以救之，弗止也，復于諸說靡所不參，而又取衷于我現聞姚師。其言曰：「明正者以應功令，支離破碎，則期與天下共摘其謬，欲使學人收旁營之力，滙于體研本旨。」果能如是，則繇安成而見康侯，了然于心，快然于口，中國可尊，夷狄可攘，無兄弟獻納之醜。又將繇康侯而見《公》、《穀》、《卜》、《夏》，以庶幾于孔子。了然于心，快然于口，三家何所藉以逐君？六卿何所飾以分國？晉、楚、齊、秦何所假以兼併？君、臣、夷、夏可無支離影附之說。比者，不強比無背公死黨之臣，合者，不強合無翻案翻局之援。何至以么麼小醜，致走上孤立，獨憂社稷哉？猶龍蓋先事而見其然歟？麟遊于郊，又何疑乎？

社弟張我城德仲氏題

叙

有謂他經尊經，《春秋》獨尊傳者，非也。東漢傳註，無敢以意爲腹背，它經莫不然，奚獨吾經也？題有單，亦猶之乎尊經爾。單而外有傳，有合，有比。則併尊傳而非矣。噫！誰生應階，而且操觚得雋，靡不畫一守之也？得無以吾經所載，事不過會盟侵伐，義不過筆削褒誅，而況其行文也，繩尺稍寬，毫鋒易肆，三傳綽列，牙慧堪資。倘舉題復爾，間徑擇便而營者，必走若驚。於是用傳語爲題，師其意而仍兒，以經如藏闢射覆，蓋欲繁擾其途，示難于它經也。嘻，過矣！然或懸定本于國門，勿令戶造臆逞，則焚膏繼晷，雖煩頗可窮，學人猶得以其心力餘閒隨襲之。哀集三年，頗有次第，其明正者奉爲璫衡，即支離破碎者，亦不遽芟，期與天下共譏其謬，俾學人毋詫所未見，妄意爲罣漏耳。余見甚快之，曰：「子折衷衆衡，題無刺應，若云漢清江沱，共滙一川，使窮年孜矻者無浮查汎梗之嗟，即行千萬里可一簞皮之，不復煩副車之載，虞五篋之亡。是（原錄）則大有所効云爾。」抑余更有冀焉，子與二三同志，下帷窮經，互相矢曰：「吾儕爲是經手，懲目蒿若此，莫如纂一善本，僭爲評隲，孰應出，孰應刪。異日昂首天衢，其乞靈帝語，頌之學宮，著爲令甲。今而後學人得勉其旁驚亂營之力，畢効于抽秘聘妍。將吾經

逢年諸牘，不以雄奇奏技，則以峻潔標長，實較它經爲杰出，顧不快歟！麗吉于廷，白幾幾焉以峻之也。一是役也，參酌較正，張子德仲其勞獨多，而鄭子仲山、曹子石霞、余子景玉、冀冀早竣，更佐殺青。蓋均有懷于經學之蕪漫，而思欲荆棘就夷、啓晦庚明者，猶龍因得藉手以告成事。

陽羨陳于鼎書

目錄

春秋考寔	六	春秋發凡	一
春秋秘訣	一〇	前一 春秋各傳序略	六
春秋要法	二五	前二 春秋兩周事考	一〇
春秋總論	五一	前三 春秋列國始末	二五
隱公上	五一	卷之一 魯隱公上	五一
隱公下	五一	卷之二 魯隱公下	五一
桓公上	八二	卷之三 魯桓公上	八二
桓公下	一〇六	卷之四 魯桓公下	一〇六
桓公上	一三三	卷之五 魯桓公上	一三三
桓公下	一六〇	卷之六 魯桓公下	一六〇
桓公上	一九一	卷之六 魯桓公上	一九一

莊公上	二二七	卷之七	魯莊公上	二二七
莊公中	二六五	卷之八	莊公中	二六五
莊公下	三一九	卷之九	莊公下	三一九
閔公	三六五	卷之十	魯閔公	三六五
僖公上	三八一	卷之十一	魯僖公上	三八一
僖公中	四六六	卷之十二	僖公中	四六六
僖公下	五三五	卷之十三	僖公下	五三五
文公上	五八一	卷之十四	魯文公上	五八一
文公下	六一八	卷之十五	文公下	六一八
宣公上	六五四	卷之十六	宣公上	六五四
宣公中	六九三	卷之十七	宣公中	六九三
宣公下	七三五	卷之十八	宣公下	七三五
成公上	七八〇	卷之十九	成公上	七八〇
成公下	八二七	卷之二十	成公下	八二七

襄公上	八七二
襄公中	九二〇
襄公下	九四八
昭公上	九六五
昭公下	一〇〇七
昭公上	一〇四九
定公上	一〇八二
定公下	一〇四四
哀公上	一二六
哀公下	一四三

卷之二十一	襄公上	八七二
卷之二十二	襄公中	九二〇
卷之二十三	襄公下	九四八
卷之二十四	昭公上	九六五
卷之二十五	昭公下	一〇〇七
卷之二十六	昭公上	一〇四九
卷之二十七	定公上	一〇八二
卷之二十八	定公下	一〇四四
卷之二十九	哀公上	一二六
卷之三十	哀公下	一四三
春秋備錄		一六五

一 學者需精四書，故於《集註》每起疑義，而五經則斤斤不遑也。《春秋》之宗康侯有由矣。要之，但習其讀，夫豈厭旨。自錄疑發看傳之覆，而匡解潛其源。要旨問倒傳之端，而梅休窮其委。然揣摩未到，沿襲尚多。商花猶疎，煩簡失度。總屬彙摺，難云奧美。不佞童年受經，逢人問道。四方之秘策，盡得疏觀。廿載之苦心，亦多研悟，纂而成書，頗爲同人許可。頃歲讀書楚黃，與同社諸兄弟掩關卒業，益加詳定，據新汰舊，摘要芟煩，傳無微而不彰，題雖擇而不漏。非敢僭居造後學之功，庶幾不愧成先進之德云耳。

春秋發凡

春秋發凡

古吳馮猶龍述

- 一 經錄全文，雖空月不敢擅削，示尊經也。
- 一 是經以功令爲主，故胡氏全錄。即偶節一二，亦多崩，弑等傳，或複詞贅語，舉業所必不用者。不然，寧詳毋略，不敢啓後學苟且之端也。
- 一 《大全》中諸儒議論，儘有勝胡氏者，然業已宗胡，自難竝收以亂耳目，惟與胡相發明者，間錄。至如無傳單文，舉業家相沿以爲不成題。夫題出經文，因傳廢經，是經文亦可刪而讀矣。習而不察，莫此爲甚。與其苛擬傳題以供射覆，孰若明出經文，以試聽

一 讀是經者，方苦記誦，何暇推敲，訛訛相傳，習而不察。且如單傳，若盟宿之信，伐徐之危，突歸之不稱公子，伐沈之非義舉，此類錯解，不一而足。又如執曹畀、言汶陽、城費、牟夷、奔邊歷諸傳舊說皆輕重無倫，得一失兩。傳題加「會首丘」、「會葵丘」明係舍葵丘傳語，而相沿載首止傳。清丘伐陳，救陳，伐宋，明係圍宋傳語，而相沿載清丘傳。盟葵丘，會蕭魚，明是平丘傳語。而相沿載于蒲傳。又如宣公五如齊宣主每年必致，却主比年如齊。又如鄭人伐衛，秦人入滑，本該作侵曹伐衛傳貪忿題，而舊作彭衙傳引咎辨論甚者舍傳從合。如圍棘傳稅畝、丘甲，舊俱作田制、兵制，合一題兩載。如邾鄭伐宋，會救鄭題已至伐□傳，或後載吳救陳傳，此等謬誤亦復不少。今皆明正前非，違俗豎義，雖一時或□里耳，後世不乏子雲，必有玄吾玄者矣。

明。茲編于單文，有胡氏發于他傳者，則註曰「見某傳」。不然，即採《大全》諸儒之說以備觀覽。如語止一家，則標曰「全某氏」，如集衆語，則止標「全」字。

一 《左》、《國》、《公》、《穀》原繫聖經之按，其傳或有不同者，或大同小異者，或文雖不同，而事實可相貫者，或見於一傳者，或一二語不可偏廢者，或不隸經而可備事實之攷者，或無關事實而辭采璀璨可助筆花者，俱有全文，難以備錄，故不載入。學者當求全本。

一 《春秋》與《詩》相逼，故採取獨富。姑舉《衛風》。如《擊鼓》、《乘舟》、《碩人》、《載馳》之類，切于經文者，俱書于後。《書》如《秦誓》、《禮記》如《檀弓》、《月令》等，總屬典要，亟加摭錄。他如《周禮》、《家語》、《穆天子

一 單題傳題之外，有比題、合題，從來尚矣。舊說謂非傳而兩扇者爲比，原係傳而從對者爲合。若然，則邇來倒傳者多，從合者少合題之名，不虛設乎？維泗山先生亦不謂然。其作《匡解》云：「凡傳而從合者須象傳，亦可疑于合，凡合者須像合，不可疑于傳。」夫曰：「不可疑于合」，則非合也。雖然，其于比合之義，猶未剖也。愚謂比者，彼此相形而成題，或以文比，或以意比，或以相偶而比，或以相反而比，或以書法比，或以傳語比。如「初獻羽」、「初稅畝」、「作立甲」、「作三軍」之類，此以文之相偶而比也。如克段、納捷、舊以弗克比克。遇清、桃丘弗遇，以弗遇比遇，此以文之相反而比也。如侵陳滅蕭，俱是驕暴。取長葛，言汶陽，各有四意。此以意之相偶而比也。如告緡、六月雨，以僖之務農重穀，比辰之不能務農重穀。會扈，伐盾，免侵以

傳《》、《晉乘》、《楚檣杌》、《吳越春秋》、《管子》、《晏子》、《韓非子》、《呂覽》、《韓詩外傳》、《史記》、《文獻通考》、杜氏《通典》、朱子《纂要》、陳氏《括例》、《事義攷》、李氏《私攷》、《春秋屬辭》等書，或事詳于一時，或語詳于一事，或連篇而誇富，或片語而佐遺，或典故於焉取徵，或事實借之旁印，並收萃盤，不遺玉屑。惟他經之外，吾不敢知。若諸專門，無慚羨一矣。

一 採用諸書，各標出處。或兩事者，俱另提一行，不使混也。

一 坊本十二公，首俱有列國，又每年註各國年號，殊覺猥冗。今將一經始末，自周而下，總載首帙，使人一覽可盡。其每年止錄天王年號，并某君元年、崩、卒之類，以備查閱。若經中無事者，則省之。

待而後伐，比□以兵加。此以意之相反而比也。如盟唐凡至，俱書日，楚救衛，貞救鄭，俱書救，此以書法之相偶而比也。如鄭人伐衛，伐衛及戰，以書戰比不書戰，楚救衛，楚子伐鄭，宣十以削救比書救，此以書法之相反而比也。至如祭伯來，盟曹傳各引三段。盟宿，鄭人伐衛傳，各有「況」字一轉。獻戎捷，用田賦傳，各有「後事」云云，凡此類皆以傳語比者也。合者兩邊合來。如忠、孝、兵、刑、爵、祿、君、后、礼乐、征伐、土地、甲兵、夷夏、君臣、井田、封建之類，皆先立意而后配題，此合之異于比者也。若兩邊脫母，則有比無合救江、入陳之類是也。故脫母，非傳有明文不可作題也。舊載此合題。或前或後，殊費檢閱。今並載前傳，使人一覽而盡。

一 比合題，非整齊及有關係者不錄。傳題在

一 文章如祭公諫征犬戎事實，如宣王南征、北伐之類，雖在春秋以前，有裨後學。獲麟絕筆，而《左》、《國》所載如楚、衛、齊、晉之亂，皆春秋結局，不可不錄。今前後各附一卷，俾首尾畢具。覽是編者，一切書可盡置高閣矣。

一 音字釋義，悉列于末，以備觀覽。

一 凡全傳事實，或斷語，或解傳中本句，或補所未足，及文法不同處，則總列于後。

一 無傳經文，其事明見他傳者，則曰見某傳，若事不具見而義實有指者，則曰主某傳。若影嚮相傳者，則曰借某傳。

崩、薨、卒、葬者，非冠冕不錄。其旧題者雖未確而相傳已久，新題迂怪可駭而俗或好奇，並存其蹟，并注宜刪，以戒後人之妄出者。

一 無傳題，明有寄傳，而舊或誤立他說者，今悉改從正傳，其無傳可寄者，俱刪。或相傳已久，上注明「不成題」字。

一 傳題換比，邇來頗煩。今分別某可易，某不可易，某不可易，務取簡確。令可遵守。

一 講傳值更端處，空一字以節之。若語涉他題，則用圈爲別。其加減換比，或別是一題，另提說起。

一 傳題有相似可疑者，編中俱標出，仍用○識之。其經文疑似雖記如「五如齊」、「七如晉」之類，另編歌訣以補遺亡。

一 破題雖取明顯，然庸腐可厭今悉改易，全不用舊。其傳題之破，舊或用《春秋》比事以罪之等語，以傳當經，尤屬大謬。戒之戒之。

春秋考寔

〔考〕胡安國。按《宋鑑》：胡安國，崇安人。紹聖中進士。擢太學博士。靖康初，除太常少卿起居舍人，皆辭。高宗時以張浚荐，除中書舍人，兼侍講。先獻時論政二十一篇，曾以疾求去，留兼侍讀，專講《春秋》。累官至給事中。謝良佐嘗稱其大冬嚴雪，百草萎死，而松栢獨秀。所著有《春秋傳》。卒謚文定，從禮孔子廟庭。

〔考〕程頤。按《宋鑑》：程頤，字正叔，珦之子。少有高識，非禮不動。仁宗時上疏欲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爲心。大臣屢荐不起。哲宗初授西京國子教授，力辭。召見，擢

春秋各傳序略

胡傳序略

胡安國著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悖，己所當叙；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悖；秩上下

崇政殿說書，文彥博稱爲真侍讀。後入元祐黨籍。願與兄顥倡明道學，出其門者最多。世稱伊川先生。後謚正公。封伊陽伯，從祀孔子廟庭。

之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爲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繇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貢。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迫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